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349號

原告 王俐玲

王明宗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市區道路條例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3303933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訴願逾期即係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屬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市○○區○○路00巷（下稱系爭巷道）寬約6米，該巷南面單側於民國98年9月即已全線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紅色實線，下稱禁停紅線），且迄今被告並無調整或塗銷上開禁停紅線之紀錄。被告於112年9月26日、10月16日、10月31日分別接獲民眾陳情，反映系爭巷道24號、26號、28號

前之禁停紅線遭私自塗銷，長期停放車輛影響通行，要求補繪等語。案經被告於112年10月2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巷道26號東側之住家（即原告王俐玲之住居所，實際地址為光復二街6巷5號，下稱系爭地點）旁紅線遭私自塗銷後未復舊，故同意派工補繪系爭地點之紅線，並於112年12月22日施工補繪完成。另原告王明宗位於系爭巷道26號之住居所，因該段紅線仍清晰，故被告並未派工補繪系爭巷道26號前之紅線。原告王俐玲不服上開禁停紅線劃設於其所有○○市○○區○○段389-1地號、389-2地號土地上；原告王明宗不服該禁停紅線劃設於其所有同段408地號土地上，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上開2處之禁停紅線（下合稱系爭標線），惟遭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未取得原告同意，私自在原告私有土地上劃設系爭標線，該等標線理應劃設在高雄市政府所有之公有土地上（亦即原告對面土地上），不得劃設在私有地。原告陳情及訴願未果，深感不服，原告提供私人土地供道路使用，卻又被劃設系爭標線，已違反行政法原則，未依法公正、公開、詳細調查，且違反比例原則，應選擇對原告權益損害最少方式為之等語，並請求判決撤銷系爭標線。

四、本院查：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其立法理由明揭：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規定利害關係人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又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準此，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相對人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01 日起1年內；利害關係人自其知悉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可
02 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仍受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所
03 定3年之限制。

04 (二)次按系爭標線屬禁制標線，其設置係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
05 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而
06 系爭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之用
07 路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
08 對用路人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
09 分。因其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第110
10 條第2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
11 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又就交通標誌及標線而言，主
12 管機關之「設置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
13 作用之標誌、標線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最高行
14 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系爭巷道南面單側至晚於98年9月間即已全線劃設禁
16 停紅線，且迄今被告並無調整或塗銷上開禁停紅線之紀錄乙
17 情，有被告提出之GOOGLE街景圖附卷可稽（訴願卷第56至71
18 頁）。而上開禁停紅線屬禁制標線，其性質為對人之一般處
19 分，至遲於98年9月30日劃設完成即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且
20 迄未經主管機關調整或塗銷，業如上述；縱系爭地點旁之禁
21 停紅線曾因不明原因遭人私自塗銷，然並非有權劃設道路交
22 通標線之主管機關即被告所為，且經被告派員補繪復舊，自
23 不影響上開禁停紅線之效力。是被告就系爭標線之處分，係
24 依法規要式之規定而設置於道路上，本非以書面方式作成處
25 分，且於98年9月30日設置完成時即對外發生規制效力，是
26 原告於系爭標線設置完成即對外公告並生效15年後，始以11
27 3年4月3日訴願書（見訴願卷第108頁）對之表示不服，主
28 張：提起撤銷訴願，請求撤銷劃設系爭標線之處分等語，顯
29 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其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
30 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因不合法應予駁回，則原告本件實體上之主張，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五、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鄭 郁 萱